

核數師報告書

致：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3頁至第7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有責任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之意見，並單獨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之款額及披露相關之證據，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及評定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有否貫徹採用及充分披露。

為使吾等有足夠證據可合理保證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吾等籌備審核工作，以便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說明。然而，吾等取得之資料數量有限，理由如下：

- (a) 於本年度， 貴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49%股權。產生自上述收購之綜合商譽乃根據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基準。於本年度，貴集團已撇銷當中產生之50%商譽。吾等未能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確定該附屬公司之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此外，吾等未獲提供有關該附屬公司未來業務之足夠資料，作為支持上述商譽之公平值乃屬合理之理據。因此，吾等未能確定產生自上述收購之商譽是否公平列賬，以及是否需要就商譽作出任何減值虧損。商譽之任何調整將對本年度之虧損及資本化之商譽價值帶來影響。

核數師報告書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用賬面值約54,100,000港元作生產地毯之廠房及機器於本年度並未按正常產能運作，亦無就此等廠房及機器作出減值撥備。吾等未能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確定此等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任何減值將因此對本年度虧損及此等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帶來影響。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超過一年債務人結欠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金額為47,950,000港元。吾等未能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因此未能信納此金額可全數收回。就該金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董事於財務報表中就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0,209,000港元，於結算日後，貴公司已發行合共28,900,000港元之新股份，並訂立一份33,000,000港元之認購協議。董事已考慮過貴集團之未來業務及融資需要。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貴公司及貴集團所推行之措施能否成功。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充份披露，故在此方面並無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並不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之聲明

基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事項之嚴重性，吾等未能對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提供意見。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